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 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惠群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 定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 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 告编号: 2024-045)。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的规定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 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46)。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投资收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7)。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